

## 釋字第 786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本解釋之緣起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分別審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事件，認所應適用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利衝法（下稱 89 年利衝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系爭規定一）及第 16 條（系爭規定二）罰鍰最低額 100 萬之規定過苛，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利衝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即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下稱 107 年利衝法）。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於此次修法時修正（系爭規定一修正為 107 年利衝法第 17 條；系爭規定二修正為 107 年利衝法第 16 條第 1 項），調降最低罰鍰金額。本席贊同本號解釋，認為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且於修法後仍有作成本解釋之必要，爰提出協同意見如下：

### 一、本號解釋宣告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之考量因素：

本院解釋對於法律規定「過苛」而宣告違憲者，過去向以法律規定過於僵化、欠缺調整機制，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為理由（如釋字第 641 號及第 716 號解釋），亦即本院解釋對於法律所定罰則之上、下限，一向認為屬立法形成自由，而以極為審慎態度審查，且難以少數個案判斷法律規定之罰鍰金額是否過高。因為必須以謹慎的態度面對，才會費時甚長始作成本號解釋（第一件法官聲請案於 101 年 1 月收案，至本號解釋作成共歷時 8 年餘），本號解釋認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之理由為「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形成此結論之依據，本席認為至少有下列三個方面：

#### （一）由行政院提出之修法理由觀察

利衝法自 89 年制定公布、施行之後一直有罰則過重之爭議。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利衝法修正案，建議將系爭規定一所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之罰鍰」；系爭規定二所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其修法理由均為「高額行政罰鍰固能嚇阻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但觀之法務部近年審議並裁罰案例，並為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下修罰鍰基準」。由此可知，行政院提案修法之理由為就法務部近年審議並裁罰之案例為觀察，認為以 100 萬元為最低裁罰金額不符比例原則而提議修法，此理由獲立法院同意而完成修法。

法務部為利衝法之主管機關，違反利衝法之案件，多由法務部裁罰，因此法務部於觀察多數案件後，認為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罰鍰規定過於嚴苛而違反比例原則，主動提請修法，殊值稱許。但本院並不以行政院及立法院之修法為認定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之唯一基礎。

## （二）由行政法院歷年裁判觀察

經檢索自 89 年利衝法制定以來，行政法院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全部裁判，共 56 件（如附件）。就全部案件為觀察，可以發現值得注意者至少有以下幾點：1、多數案件是以獲取 89 年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為理由而被裁罰。2、多數案件係以違背利衝法之規定為被裁罰之唯一理由，而未同時違反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亦即以 89 年利衝法所定之迴避義務（第 6 條及第 10 條），以及禁止利益輸送條款（第 7 條）為違反義務之唯一依據，而無違反其他人事措施應遵循程序之其他規定。3、適用系爭規定二處罰之案件，有多件被處罰的對象為鄉、鎮、市長、國中小校長、地方政府之局處首長，而其案情大多數是涉及臨時人員之進用或考績事件。

### (三) 由法官聲請釋憲之三個原因案件觀察

本解釋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三個庭的法官審理案件，認所應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而分別聲請釋憲，由本院合併審理。此三個聲請案之原因案件，自是大法官作成本解釋所應考量之對象。此三件原因案件之共同點為法院認為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所獲利益均係 89 年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與前述（二）所觀察之現象相符。

### 二、由 89 年利衝法之執行經驗探討過苛現象產生之原因：

依上述三方面之觀察結果，本席認為系爭規定一、二實行之結果被認為過苛，有如下之原因：

（一）以「其他人事措施」之規定作為處罰之依據，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1、89 年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其中「其他人事措施」為概括條款，實務上曾發生各級政府機關對於臨時人員之進用、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代課教師之遴聘、人力派遣人員之進用等人事措施是否屬於本條規定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疑義，而函請法務部釋示。法務部多次以函釋補充「其他人事措施」之內容，諸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參照）；「……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揆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規定，自屬該條所稱利益無疑。」（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函參照）；「……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

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人事措施』。(法務部 97 年 2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03714 號函參照)等。上開函釋使「其他人事措施」之範圍擴張至進用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工友、派遣人員，並將對臨時人員考績之評定亦涵括在「其他人事措施」之範圍內。

2、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參照），此原則於懲罰公職人員時亦應適用。89 年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係決定公職人員應否迴避執行職務，以及是否涉及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基礎，從而成為得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懲處公職人員之前提，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應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其規定自應符合「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可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三個條件（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491 號及第 521 號解釋參照）。

3、然 89 年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由其文義無法得知受規範行為之具體內容，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其範圍，亦無從得知司法審查之基準為何，實務上法務部多次函釋「其他人事措施」之內涵，已擴充其文義之範圍，非受規範者所得預見，故尚與法律明確性之原則有違。

#### （二）適用對象之擴張導致當事人可能不知法令規定

89 年利衝法第 2 條規定所適用之對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當時所適用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82

年7月2日制定公布)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警政、司法調查、稅務、關務、地政、主計、營建、都計、證管、採購之縣(市)級以上政府主管人員,及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限於縣(市)級以上政府之主管人員,96年修正、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取消原定限縣(市)級以上政府主管人員,擴大原先應依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範圍至鄉、鎮等層級之政府主管人員,致利衝法之適用範圍亦隨之擴大,而非原制定利益衝突迴避法時所定之範圍。97年10月1日以前鄉、鎮層級公職人員所負責經手之事務並不適用利衝法,於97年法令變更後成為利衝法之適用對象,受影響之公務員若不知法令變更之效果,即可能依循往日之作法而誤觸法網。107年利衝法第2條將利衝法之適用範圍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之適用範圍脫鉤,理由為「因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利益衝突,與財申法在於揭露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不同,故本法適用對象與財申法應無一致性規定之必要」,許多依89年利衝法而受處罰之公職人員並不屬107年利衝法之適用範圍。<sup>1</sup>由此先後修法之經過,可知97年10月至107年12月間之利衝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範圍最廣,亦為可能造成過苛之原因。

(三)「其他人事措施」並無執行之程序規定以供公職人員遵循

按公務人員之任用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已有各機關長官應迴避任用利害關係者之規定,該法第30條並有違反該迴避規定

---

<sup>1</sup> 96年修正、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107年利衝法第2條第11款規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依此,將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範圍縮小至「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之效力規定，另外對於有公務員資格者之陞遷、考績等，有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法律加以規範，故公職人員於處理具公務員身分者之任用、陞遷及考績已有法律可遵循，且均有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另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甄審、及陞遷調補，亦有國營事業管理法加以規範。公務員就此類人事措施應循相關法令辦理，如有違反而受處罰自屬當然。然而涉及 89 年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利益中之「其他人事措施」，經法務部函釋而包括臨時人員之進用、考績及勞動派遣等；但有關臨時人員之進用、考績等，並無相關規定以資遵。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 10 日始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其後經多次修改。各縣市政府依此為藍本訂定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如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訂定發布對於臨時人員之進用、考績等行政規則）。然而自 89 年利衝法公布實行後，公務員因進用臨時人員而受處罰者最多，在 89 年至 97 年間就該等人事措施並無相關行政規則以供遵循。

多數受處分人均以不知法令有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以為抗辯，然而法務部函釋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指 89 年利衝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知』，……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參照）。縱然行政機關以行為人不知法規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予以減輕處罰至三分之一（一般處 34 萬元）者，但仍遠高於受處分人或其關係人所獲利益價值，多件受處分人提出其僱用臨時人員從事之工作為乏人願意承擔之勞力工作，並非眾人爭取之工作，受聘僱者付出勞力獲取微薄報酬，並非無故獲取利益，罰鍰金額違反比例原則等為抗辯理由，非無道理。

### 三、107 年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關於「其他人事措施」之規定之問題

107 年之修法將過去法務部以函釋之方式解釋為「其他人事措施」之範圍者，納入法條規定，其立法理由為「……第三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種類繁多，為使公職人員易於遵循，茲將近年來相關違法案例態樣明文規範」，而修改 89 年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為 107 年利衝法同條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其規定較 89 年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明確。

惟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聘用、約僱，以及人力派遣之人事措施，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為之，就其中屬定期勞務契約，性質上應屬勞務採購，就利衝法之立法目的而言，與財務採購並無差別。依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 103 年利衝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該條係因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之要求而修正，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時，移列第 18 條第 1 項），對於違反第 9 條規定者，亦即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依交易金額之大小，分為 4 個級距以定罰鍰之上、下限，就交易金額未逾 10 萬元者，其罰鍰下限為 1 萬元。惟按勞務採購契約亦可依其契約內容計算交易金額，而 107 年利衝法卻未如同法第 18 條（即 103 年利衝法第 15 條）之規定，依交易金額之大小定罰鍰之級距。就此，就「其他人事措施」中屬於一次性之勞務採購契約，性質上屬交易行為者，107 年利衝法第 16 條第 1 項（最低 10 萬元）及第 17 條（最低 30 萬元）之規定，相較於第 18 條之規定仍屬偏高，而

容有討論之空間。

#### 四、違反迴避義務應如何計算行為數而處罰？

實務上認為構成 89 年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而依系爭規定一或二加以裁罰之行為，常有連續做出相同或類似行為之情形，例如於關係人之考績評定過程中未迴避，在考核紀錄表上核章，可能定期為之，則連續數次之考核行為，是否因違反同一迴避義務而屬行政法上之一行為而僅計罰一次，或認係屬數行為而分別計罰，對當事人之權益影響甚大，利衝法未明文設定明確標準加以規範，尚有待立法加以澄清。

107 年利衝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經依第 8 條或第 9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中得按次處罰之規定係以「令其迴避而不迴避」為前提，亦即行為人已接獲命令而選擇不遵守，故遭按次處罰並不為過。由該條規定可知，若在違反同一迴避義務之下要按次處罰，應以收受迴避之命令而不遵守為前提，實值參考。

#### 五、以舊法為解釋標的之理由及本解釋之效力範圍

本號解釋聲請案之原因案件受處罰事由均發生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新法生效之前，而於本號解釋公布之日（108 年 12 月 13 日）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本號解釋特別為此類型之案件宣告：「本解釋聲請案之原因案件，及適用上開規定處罰，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及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為此宣告之原因如下：

（一）行政罰法從新從輕原則之規定—依最初裁處時之法律（行政罰法第 5 條）

行政罰法採從新從輕原則。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申言之，行為後法律有變更，如本解釋聲請案之三個原因案件之違法事由經行政機關適用裁處時之法律，即 89 年利衝法為裁處，但於行政法院審判期間，法律修改，107 年利衝法已將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最低罰鍰金額加以調降，但審判機關卻無法適用較新且較輕之 107 年利衝法作為審判之依據，而仍須適用 89 年之利衝法，此乃行政罰法第 5 條明文規定從新從輕原則之下應適用最初裁處時之法律。如此之規定與刑法不同，刑法第 2 條採從舊從輕主義，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而對行為者較為有利時，於判決確定前，審判機關均得適用新法為審判。行政罰法將適用有利之新法之時點截斷於「最初裁處時」，而無法延伸至「審判時」，學者認其理由為「行政訴訟的制度旨趣在於對行政行為作事後的合法控制。因此，行政院所應審查者，乃行政機關作成處分時是否合於當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sup>2</sup>雖學者認為以制裁性不利處分為程序標的之撤銷訴訟，應以裁判時作為違法判斷基準時，以維護人民之權益。<sup>3</sup>但於未修法前，實務上撤銷訴訟仍以最初裁處時之法律作為裁判時應適用之法律。<sup>4</sup>基此，若未經聲請釋憲，原因案件均仍應適用 89 年利衝法，故本院仍有受理並對之作違憲宣告之必要。

（二）釋憲效力原則上僅及於釋憲聲請人，本解釋創設解釋之效力及於本號解釋公布之日起尚處於行政救濟程序中之所有案件

於審判時法律已修改而調降裁罰金額之下限，但因上述（一）之理由，審判機關無法適用新法為審判，審判機關如認舊法之處罰規定過苛而涉違憲時，則仍有聲請釋憲之必要。釋憲之結果對於聲請人有利者，縱判決已確定，釋憲聲請人可依釋憲結果聲請再審，

---

<sup>2</sup> 參李建良，行政罰法中「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的概念意涵及法適用上之若干基本問題——「制裁性不利處分」概念之提出，載月旦法學雜誌第 181 期，頁 160，2010 年 6 月。

<sup>3</sup> 同註 2。

<sup>4</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82 號判決參照。

以獎勵釋憲聲請人（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參照）。此種情形乃適用於當事人聲請釋憲之情形。於法官聲請釋憲成功而由本院宣告法律違憲而不應適用時，其效果是否僅限於法官審理中之個案或可適用於全國審判中之案件，大法官尚未作出原則性之解釋，但本號解釋明文宣告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處罰，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均「應」適用 107 年利衝法，以公平對待所有同處於行政救濟程序中之案件。

## 六、為遭苛法重罰的基層公務人員而感嘆

本號解釋宣告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以及 107 年利衝法修法調降裁罰金額，是為了實現「罰責相當」之理念，並非認同基層或是偏鄉公務員即可以裙帶關係利用私人。本席認為在重罰公務員之前應讓其瞭解法律之規定，尤其在 96 年修法擴大應申報財產之公務員之範圍，從而連帶擴張了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員之範圍，當時若未讓新增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瞭解因此所生之法律責任及其法律效果，即可能讓公職人員誤觸法網。於 97 年以前政府機關對於進用臨時人員，並未訂定應遵守之程序規定，以供基層公職人員遵守，卻以利衝法之罰則規定對違反利衝法迴避義務者處以重罰。法務部在法令不明之情形之下，一再以行政函釋擴張所謂「其他人事措施」之適用範圍。89 年利衝法施行後，就多件裁罰案件為整體觀察，終於導致行政、立法、司法均認為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過苛之情事，雖經修法及作成本解釋而彌補，但對於未及於適用新法而遭舊法以不合理苛法懲處重罰之案件，實有「不教而殺謂之虐」之感慨！

## 附表

行政法院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之案件

(因被告機關為監察院或法務部，故一審管轄法院均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最高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最高行)

法院/裁判字號	姓名/行為時公職人員身分	事實概要(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行政機關裁罰金額(新臺幣)	法院裁判結果
1 最高行/101 判 998 北高行/100 訴 986	萬台龍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水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於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歷次修正過程中，刻意不依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指示，於內部簽核中及於函發布修正要點時另增列違反遴用要點規定之內容，使其子萬力瑋轉任為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 最高行 /100 判 1652 北高行/99 訴 1504	廖又生 教育部所屬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長	於 94 年聘用其妻妹夏慈惠於該分館擔任助理編輯 1 年，並於 95 年續聘 1 年。	100 萬元 (法務部就初聘、續聘 2 行為一併裁處罰鍰 150 萬元。經提起訴願，行政院訴願決定以 94 年聘用行為之違法事實，業罹於裁處權時效，撤銷原裁罰處分。法務部就 95 年之聘用行為裁處)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3 最高行/98 判 793 北高行/95 訴 4065	趙景惠 臺中縣大元國小校長	聘用其妻蕭淑玲(身心障礙者)為該校臨時校務人員，嗣後該校以其妻簽署同意書願以無給職擔任該工作，以月薪 15,840 元之薪資標準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每月支付投保單位應繳保費 1,507 元。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p>4 最高行 /108 裁 1261 北高行 /107 訴 1130</p>	<p>陳永澎 澎湖縣馬公市 民代表會主席</p>	<p>要求馬公市市長葉竹林 任用其子媳曾瑛婷為該 公所之清潔隊員。</p>	<p>100 萬元</p>	<p>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 認對原判決 如何違背法 令已有具體 指摘,上訴為 不合法予以 駁回。</p>
<p>5 最高行 /106 裁 1454 北高行 /105 訴 1746</p>	<p>楊石和 新竹縣橫山鄉 民代表會代表</p>	<p>於橫山鄉公所驗收(複 驗)其為實際負責人之 「正昇土木包工業」所承 攬之該公所工程時,以鄉 民代表兼廠商代表身分, 親自到場參與系爭工程 之複驗</p>	<p>100 萬元</p>	<p>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 認對原判決 如何違背法 令已有具體 指摘,上訴為 不合法予以 駁回。</p>
<p>6 最高行/105 裁 139 北高行/104 訴 990</p>	<p>楊永昌 臺中市議會議 員</p>	<p>為其子媳廖采蘋向臺中 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陳 文嘉謀求臺中市大甲地 政事務所測量助理職缺。</p>	<p>50 萬元 (依行政罰法 第 8 條但書、 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 定減輕處罰)</p>	<p>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 認對原判決 如何違背法 令已有具體 指摘,上訴為 不合法予以 駁回。</p>
<p>7 最高行/104 裁 619 北高行/103 訴 749</p>	<p>邱垂益 臺北縣中和市 市長</p>	<p>核批 3 筆市有土地標售, 且裁示以每坪 53 萬 5 千 元作為標售底價。嗣由其 子邱烽堯擔任實質經理 人之美聯開發公司指派 之人,以僅高於底價 5 萬 餘元之金額得標。美聯開 發公司續行購地並進行 周邊土地整合作業,連同 其子、女及女婿邱烽堯、 邱靜怡及許旭志在上開 土地開標前所購及系爭 3 筆土地等,合計共 84 筆</p>	<p>500 萬元</p>	<p>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 認對原判決 如何違背法 令已有具體 指摘,上訴為 不合法予以 駁回。</p>

		土地聯合開發。其子、女、女婿及美聯開發公司，均將獲得甚鉅之財產上利益。		
8 最高行/103 裁 162 北高行 /101 訴 1577	蔡宗益 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所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防檢處）處長	於 97 年至 99 年間，將防檢處之建築物火險及公務車之任意險與強制責任險，透過其胞弟蔡宗宏之招攬由保險公司承保。其弟獲取 19,404 元之佣金。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9 最高行 /101 裁 1788 北高行/100 簡 703	林永輝 臺東縣廣原國小校長	於該校辦理 96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作業時，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並決議聘任其胞姊林永妹為該校藝術人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97 年再度聘用林永妹擔任該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40 萬元 (96 學年度之聘用行為已逾裁處權期間，就 97 年度之聘用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處罰)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其上訴不符「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之要件，上訴難謂合法予以駁回。
10 最高行 /100 裁 1407 北高行/99 訴 2165	蔡媽福 高雄市議會議員	多次向高雄市政府顧問等官員，推薦僱用其子蔡宏仁擔任市府約聘僱職缺；並於質詢時公然宣稱上情。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11 最高行 /100 裁 1183 北高行/99 訴 2070	吳水順 彰化縣社頭國中校長	聘用其配偶謝素貞為該國中兼任老師。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

				駁回。
12 最高行/100 裁 499 北高行/99 訴 1684	黃錦榮 苗栗縣卓蘭國 小校長	其妹黃明丹已於該國小 任教多年，並兼任特教組 長多年。於原告接任該校 校長後，續聘黃明丹兼任 特教組長。	100 萬元 (就 2 次聘用 行為依行政罰 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 定，各酌減至 法定罰鍰最低 額之二分之一，而併處罰 鍰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 認對原判決 如何違背法 令已有具體 指摘，上訴為 不合法予以 駁回。
13 最高行/98 裁 142 北高行/93 訴 2212	曾春長 彰化縣伸港鄉 鄉長	批准僱用其女曾梨娜為 該鄉鄉立托兒所工友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 認對原判決 如何違背法 令已有具體 指摘，上訴為 不合法予以 駁回。
14 北高行/98 訴 2347	李定治 雲林縣崙背國 小校長	聘用其女李雪濤為該校 資訊組長、設備組長及資 料組長。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下表第 3 案呂子昌案同時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

### 行政法院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之案件

(因被告機關為監察院或法務部，故一審管轄法院均為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最高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最高行)

法院/裁判字號	姓名/行為時 公職人員身分	事實概要(金額單位為新 臺幣)	行政機關裁罰 金額(新臺幣)	法院裁判結 果
1 最高行/102 裁 650 北高行/101 訴 1373	饒嘉博 嘉義市政府文 化局局長	僱用其姊夫李慶章於該 局擔任臨時人員，於該局 辦理每 3 個月到期續聘及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 到期續聘程序時，以單位 主管身分在該局臨時人 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上核章且將其姊夫列為 續聘僱名單而陳報嘉義 市政府備查。扣除已逾裁	200 萬元 (依行政罰法 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 定酌減至法定 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	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其 上訴為不合 法予以駁回。

		處權期間者，違法行為計6次。		
2 最高行/107 判 291 北高行/107 訴更 一 60 最高行/108 裁 119	溫國銘 彰化縣彰化市 公所所長	在登記為其女溫芝樺、其子溫宗諭所有之土地旁施作工程，使土地價值提升，各被裁處 500 萬元、100 萬元。	500 萬元 100 萬元	最高行 107 判 291 就 100 萬元部分，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就 500 萬元部分發回。嗣 500 萬元部分經北高行 107 訴更一 60 駁回其訴、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3 最高行/107 裁 41 北高行 /105 訴 1736	呂子昌 新北市議會議 員	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所有土地所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時，以市議員身分參與該次會議並發言要求以整體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並於決議作成期間均在會場，違反利衝法第 7 條規定；另於新北市議會臨時會開會審議其配偶所有土地所在地之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案時，參與議案之審議及表決，違反利衝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分別被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6 條規定，各處以 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	2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4	劉仲信	其女劉家伶於 100 年 5 月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

最高行/104 判 534 北高行 /103 訴 176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於 100 年 7 月陞任副局長	至 10 月間任職該局所屬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約聘人員。前曾因任職於該局動產質借所之配偶戴美金年終考績案未迴避，業經裁罰在案。		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5 北高行/103 簡上 182 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103 簡 154	劉仲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	就任職於該局動產質借所之配偶戴美金年終考績案函報該局核定後轉送銓敘部審定之函稿簽辦過程中核章。	34 萬元 (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金額最低額 3 分之 1)	臺北地院：原告之訴駁回。 北高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6 最高行/102 判 659 北高行/102 訴 77	陳正義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後改制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股長	向南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剔除其 93 年至 96 年綜合所得稅自身 2 名子女之扶養，補稅 99,138 元，並將該 2 子女改由其配偶之胞弟李坤保申請增列為上開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上開更正申請案均由股長決行，使李坤保獲得退稅 232,563 元。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7 最高行/106 裁 18 北高行/105 訴 871	陳瑩輝 嘉義縣水上國中校長	與二親等姻親(妻之弟媳)為實際負責人之文具行及商行進行交易，101 年至 102 年間交易金額總計 81 萬多元。陳校長未自行迴避，於採購單及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	50 萬元 (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處罰)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8 最高行 /104 裁 1411 北高行/104 訴 128	張庭瑛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保五總隊)會計室主任	未自行迴避且選定其兄張清隆為保五總隊之約僱人員 3 個月，報經保五總隊代理總隊長核可。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9 最高行/103 裁 957 北高行/103 訴 87	鄭千映 臺南縣玉井鄉公所建設課課長	於其父鄭武雄向玉井鄉公所申請自產農產品加工室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未自行迴避，在公文上以會辦單位主管身分核章，並刪除、退回承辦人員對申請案之不利意見。嗣後該申請案仍被駁回。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10 最高行/99 裁 2054 北高行/99 訴 60	伊斯坦大·呼頌 高雄縣那瑪夏鄉鄉長	分次僱用其弟及其妹夫為鄉公所協辦工程業務之臨時人員。	1 行為處 34 萬元罰鍰，共計 68 萬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處罰）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11 最高行/99 裁 1953 北高行/98 訴 1755	曾玉 嘉義市立大業國中校長	91 至 94 年間聘用其配偶楊里南擔任該校理化科代課老師及輔導老師（前任校長已聘用楊里南為代課教師），楊里南共領取鐘點費 210,500 元。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12 最高行/99 裁 1776 北高行/98 訴 2753	陳永賢 苗栗縣頭份鎮鎮長	僱用其妻妹葉瑞玲為該鎮公所臨時雇員。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13	潘建芳	僱用其妻舅辛福原為鄉	68 萬元（依行	北高行：原告

最高行/99 裁 1572 北高行/99 訴 28	高雄縣燕巢鄉 鄉長	公所臨時僱工、清潔隊 員；進用其妻妹辛美珠為 鄉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 1 行為處 34 萬元罰鍰，共 計 68 萬元。	政罰法第 8 條 及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處罰)	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 認對原判決 如何違背法 令已有具體 指摘，上訴為 不合法予以 駁回。
14 最高行/99 裁 1234 北高行/98 訴 2417	黃兆呈 高雄縣林園 鄉公所鄉長	僱用其妹婿洪文國、妻舅 張簡金榮為該鄉公所清 潔隊隊員。	各處以 100 萬 元，合計 2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 認對原判決 如何違背法 令已有具體 指摘，上訴為 不合法予以 駁回。
15 最高行/99 裁 1076 北高行/98 訴 2097	黃輝寶 花蓮縣秀林鄉 鄉長	其配偶、次子、三子向鄉 公所申請原住民保留地 地上權設定登記，核准申 請，以鄉公所名義函請花 蓮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使上開三人取得原住民 保留地地上權設定之財 產上利益。	120 萬元(依行 政罰法第 8 條 及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處罰)	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 認對原判決 如何違背法 令已有具體 指摘，上訴為 不合法予以 駁回。
16 最高行/99 裁 914 北高行/98 訴 2409	羅煥鑪 桃園縣楊梅鎮 鎮長	僱用其子羅文豪為該鎮 公所機要駕駛；僱用其妹 羅敏方為該鎮公所臨時 人員。各被處以 100 萬元， 合計 200 萬元	2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 認對原判決 如何違背法 令已有具體 指摘，上訴為 不合法予以 駁回。
17 最高行/99 裁 879 北高行/98 訴 2359	吳森發 高雄縣岡山鎮 鎮長	僱用其胞弟吳森茂為該 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 後又核定為正式清潔隊 員。	120 萬元	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 認對原判決 如何違背法

				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18 最高行/99 裁 817 北高行/98 訴 2229	張金榮 臺北縣烏來鄉 鄉長	分別僱用其二位胞弟張金山、張國忠為鄉公所清潔隊及文化課臨時人員。	各處 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關於僱用張金山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關於僱用張國忠部分，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最高行：以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19 最高行/99 裁 377 北高行/98 訴 1304	許龍富 澎湖縣望安鄉 鄉長	僱用其子許義旦為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20 最高行/98 裁 133 北高行/94 訴 1000	蔡蒼明 臺北縣萬里鄉 鄉長	僱用其女婿蕭尤慶為該鄉公所清潔隊之臨時人員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21 最高行/97 裁 4668 北高行/96 訴 3291	林煌榮 雲林縣斗南鎮 重光國小校長	批示核准聘用其女林佳慧擔任代課老師。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22	潘清源	聘用其女潘洵擔任代課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

最高行/97 裁 2664 北高行/96 訴 1400	屏東縣賽嘉國小校長	老師，後聘任為該校藝術與人文科目之增置教師		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23 最高行/97 裁 957 北高行/96 訴 219	劉瑞煌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局長	續行僱用其弟妹戴雪芬為該局之特約業務員。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24 最高行/97 裁 3158 北高行/96 訴 2346	劉瑞煌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局長	續行僱用其配偶張惠美為該局之約僱業務員及特約業務員。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25 北高行/106 訴 724	李政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市府建管處）副處長	投資太普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太普公司）之多起建案。於太普公司投資興建之建案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於使用執照申請審核文件為複核蓋章陳送處長核定。	200 萬元 （於 3 建案應迴避而未迴避，其中 1 案已罹裁處權時效，其餘 2 案各被裁處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26 北高行/106 訴 8	蘇意舜 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處長	親自核定發給其母曾玲月「常春藤農場民宿」民宿登記證。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27 北高行/105 訴 990	顏國昌 高雄市桃源區	將該區公所第 4 次會議決議其弟媳張美花（任該鄉	50 萬元 （依行政罰法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區長	公所民政課課員)考績乙等，逕更改為甲等，嗣送經銓敘部審定為甲等。	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	
28 北高行 /102 訴 1992	吳英明 高雄市立空中 大學校長	以校長身分兼任該校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 員並為主席，於 99 年、 101 年二次主持教評會， 參與審議其本人之續聘 案，使其本人獲得續聘之 利益。	就二行為分別 處以 34 萬元 罰鍰，共計 68 萬元 (依行政 罰法第 8 條及 第 18 條減輕 處罰)	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29 北高行 / 102 訴 1980	陳金城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豐原 郵局經理	核定其妻舅陳俊宇調陞 豐原三民路郵局專員、後 核定陳俊宇代理潭子栗 林郵局經理職務；又分別 覆核其配偶陳惠娟、陳俊 宇之年終考成。其中核定 陳俊宇調陞豐原三民路 郵局專員部分，處罰鍰 100 萬元；核定陳俊宇代 理潭子栗林郵局經理職 務部分，處罰鍰 34 萬元； 覆核陳惠娟、陳俊宇之年 終考成部分，分別各處罰 鍰 50 萬元，四個違法行 為合計處罰鍰 234 萬元。	234 萬元	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30 北高行 /102 訴 1136	郭仁政 澎湖縣家畜疾 病防治所所長	連續二年以直屬長官身 分對其配偶吳靜芷 (任該 所技士兼股長) 進行初 評，並提報澎湖縣政府農 漁局考績委員會審議，並 參與年終考績之審議，使 吳靜芷獲得考列甲等及 獎金等利益。2 次違法行 為各被裁處 34 萬元。	68 萬元 (依行政罰法 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減輕處罰)	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31 北高行/102 訴 913	江山鑫 基隆市環境保 護局局長	98、99、100 年核定子媳 呂慧文 (任該局清潔隊技 工之) 之年終考核。就 98 年及 99 年之年終考核 2 個行為，各處以罰鍰 34 萬 元；就核定 100 年年終	168 萬元	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

		考核之行為，裁處罰鍰 100 萬元，合計處罰鍰 168 萬元		
32 北高行 /101 訴 2001	游登良 內政部營建署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處長	連續二年評打其配偶邱媚珍（該處布洛灣管理站技正兼主任，為）之年終考績為甲等。2 次違法被併處 70 萬元。	70 萬元 （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33 北高行/98 訴 2804	蘇麗華 臺中縣沙鹿鎮 鎮長	僱用其胞兄蘇俊章為該鎮公所清潔隊隊員。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34 北高行/98 訴 2777	陳進厚 雲林縣褒忠鄉 鄉長	僱用其孫女陳宜蓁（原名陳筱薇）為鄉公所臨時人員。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35 北高行/98 訴 2415	葉步樑 桃園縣中壢市 市長	僱用其同母異父兄羅必鈺為該市公所臨時人員及機要駕駛；復指派羅必鈺為中壢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而獲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36 北高行/97 訴 2998	吳武雄 臺北市立建國 高中校長	聘用其子吳成哲為該校代理幹事。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37 北高行/94 訴 1717	趙教 宜蘭縣壯圍鄉 壯圍國小校長	進用其女陳佳琪為壯圍國小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於該校支援教學人員鐘點費印領清冊簽署核發陳佳琪鐘點費 72,960 元。	1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38 北高行/93 訴 3922	李清快 屏東縣林邊國 中校長	於該校辦理「全民上網終身學習班」、「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親子共學英語班」時，聘用其子曾克中、其女曾可欣擔任該等課程之助教。各被處 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	20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39 北高行/93 訴 2814	洪福清 南投縣名間鄉 田豐國小校長	其子參與該國小教師甄選，自行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並參與有關教師甄選作業流程之各項	150 萬元	北高行：原告之訴駁回。

		重要決議。		
40 北高行/108 簡上 82 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臺北地院)/107 簡 109 行政訴訟判 決	黃燕花 高雄市立民生 醫院(民生醫 院)總務室主 任	其女洪郁捷於民生醫院 擔任契約護士,未迴避其 女之年終考核。	34 萬元 (依行政罰法 第 8 條但書及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 罰)	臺北地院判 決訴願決定 及原處分均 撤銷。法務部 提起上訴,經 北高行廢棄 原判決,駁回 被上訴人於 第一審之訴。
41 北高行/104 簡上 75 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臺北地院)/103 簡 273 行政訴訟判 決	吳文宗 國立彰化高級 中學校長	於擔任 102 年國民中學學 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 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 就其配偶陳淑芳獲聘擔 任 102 年基測全國試務 委員會行政組組員過程 中未自行迴避。	34 萬元 (依行政罰法 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減輕處罰)	臺北地院:原 告之訴駁回。 北高行:以其 上訴為無理 由予以駁回。
42 北高行/101 簡 354	陳文成 彰化縣立埔心 國中校長	續聘其妻舅陳俊良兼任 該校生活教育組組長。	34 萬元 (依行政罰法 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 規定減輕處 罰)	北高行:原告 之訴駁回。